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

科研[2023]73号

关于报送2023年毕业硕士研究生相关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院科〔2021〕4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3年度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量折合教学考核工作量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2023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二、提交材料（已报送过的不需要重复报送）

1.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培养材料：

（1）《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登记表》（纸质版需盖章签字）及研究生原培养单位研究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2）研究生培养工作报告。

2. 研究生毕业论文。

三、材料提交相关要求

1. 所有材料均需报送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

2. 材料以教学系（院、部）为单位报送，非教学单位的兼职硕士生导师按照学科归属至教学系（院、部）报送，由各教学

系（院、部）负责通知。

3. 各相关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科研部（行政楼 A225 室），电子版压缩文件发送至邮箱 xzsykyc@163.com（邮件主题为：单位名称+硕士生导师教学科研量化考核材料），联系人：王玉琴（63091）。

